正高级统计师评价基本标准（国家）

1.熟练掌握系统的统计知识，理论功底深厚，业务知识丰富。掌握统计发展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，能将国内外最新技术应用于工作实践。

2.在统计专业技术团队中发挥领军作用，在指导、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，在统计人才培养方面具有重要影响力。

3.熟练掌握统计方法制度、调查理论和操作技能。能够对社会经济问题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，写出高水平的统计调查报告或高应用价值和学术水平的论文、论著，能够对统计理论、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进行科学研究，提出有重要价值的建议。

4.组织完成统计理论、改革、技术等方面调查研究和课题设计，独立指导解决本领域关键技术问题，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。

5.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，取得高级统计师职称后，从事与高级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。

6.具有经济、会计、审计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（理论经济学、应用经济学、数学、统计学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）等与统计相近专业副高级职称，可依据上述学历资历和业绩条件，申报正高级统计师职称。

正高级统计师评价标准参考

（仅作为评委参考）

第十七条 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，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，并从事与高级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;具有大学专科毕业学历，在企业或县级以下单位工作，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，并从事与高级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10年。

第十八条 具有经济、会计、审计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（理论经济学、应用经济学、数学、统计学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）等与统计相近专业副高级职称，可依据上述学历资历和业绩条件，申报正高级统计师职称。

第十九条 申报正高级统计师须满足以下能力业绩条件：

（一）专业能力

1.熟练掌握系统的统计知识，理论功底深厚，业务知识丰富。掌握统计发展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，能将国内外最新技术应用于工作实践。

2.在统计专业技术团队中发挥领军作用，在指导、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，在统计人才培养方面具有重要影响力。

3.熟练掌握统计方法制度、调查理论和操作技能。能够对社会经济问题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，写出高水平的统计调查报告或高应用价值和学术水平的论文、论著，能够对统计理论、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进行科学研究，提出有重要价值的建议。

4.组织完成统计理论、改革、技术等方面调查研究和课题设计，独立指导解决本领域关键技术问题，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。

（二）业绩表现

1.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，具备下列工作经历条件之一：

（1）主持或主要承担制定市（厅）级以上部门(行业)统计方法制度、统计调查方案3项以上，在统计系统、机关事业单位、大中型企业从事统计科研、统计出版、统计教育、统计信息技术、统计数据搜集（整理）等统计专业工作连续5年以上，成绩显著者。

（2）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，组织实施大中型国情国力调查2次以上，或在机关事业单位、大中型企业中组织实施大中型统计调查工作5次以上。

（3）主持或主要承担出版统计资料汇编、年鉴等年度统计成果类书籍5本以上。

（4）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，开展3次以上大型统计活动的策划、组织和举办等工作。包括市（厅）级以上高层次有影响的论坛、研讨会或报告会等重大活动。

2.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，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在组织指导本单位、本行业统计工作中，业绩突出，被省（部）级业务主管部门评为先进个人1次以上或被评为市（厅）级业务主管部门评为先进个人2次以上。县级以下单位的申报人员，被市（厅）级业务主管部门评为先进工作者1次以上。

（2）作为主要完成人，组织实施国家布置的大型普查项目，取得显著成效，获得省（部）级先进个人2次以上或市（厅）级先进个人3次以上的奖励。

（3）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撰写的统计分析报告，完成的统计研究成果，拟定的政策性意见建议等对行业、企业的发展有突出贡献，被省（部）级以上领导批示2次以上；或为解决统计工作重大疑难问题，其统计研究成果和应用、政策性意见建议等被行业主管部门采纳3次以上，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（须附具体业绩成果说明）。

（4）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的工作成果获省（部）级以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者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，或获市（厅）级以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者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3项。

（5）作为重要完成人组织开发统计模型或者创新统计技术方法1项以上，被市（厅）级以上政府部门（或者行业主管部门）正式采用或推广。

（6）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，完成1项以上国家级科研课题研究，或完成2项以上省（部）级科研课题研究，或主持完成5项以上市（厅）级科研课题研究，并已结题验收（以有关部门评审、鉴定、验收为准）。

（7）因专业工作业绩显著，获省（部）级表彰，或入选省（部）级行业领军人才称号。

3.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，具备下列学术水平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统计、经济等相关专业论文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）3篇以上，其中在国家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。

（2）在国家级内部刊物上发表统计、经济等相关专业论文2篇以上(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1篇)，或在省级内部刊物上发表统计或相近专业论文4篇以上(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2篇)。

（3）公开出版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学术、技术著作，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。

（4）在省（部）级以上高层次有影响的论坛、研讨会或报告会发表学术报告或专题演讲2次以上，具有较高水平和价值（出具会议材料证明）。

（5）独立撰写有高水平专项调查报告、统计分析报告或立项研究报告等 4 篇，其中 2 篇被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纳并推广应用。

（6）在县以下工作的，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，其中1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；或公开出版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学术、技术著作，本人撰写7万字以上；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学术项目获省（部）级三等奖1 项，或市（厅）级一等奖2项。

（三）破格条件

任高级统计师2年以上，已具备正常晋升的审查条件，但未达到资历条件中规定的任职年限的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破格申报正高级统计师：

1．获国家级二等以上奖1项。

2．获省（部）级奖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。

3．出版本专业学术、技术专著或译著2部，本人撰写30万字以上；或公开发表学术论文5篇，其中在CSSCI或CSCD期刊发表2篇；或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被SCI或SSCI或ESCI或EI收录2篇。

4．主持统计方面国家重大课题1项以上或主持省（部）级以上重大课题2项以上，课题成果在实际应用中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。

5.在统计工作岗位上，被评为省（部）级以上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、优秀专家等荣誉称号。